

董事會之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羅智先	
董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高秀玲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吳琮斌	
董事	吳曾昭美	2	3	40%		
董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吳平治	
董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吳建德	
董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吳中和	
董事	弘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莊士弘	
董事	升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侯博義	
董事	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侯博明	
董事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侯智元	
董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2	60%	莊英志	
獨立董事	聶彭齡	5	0	100%		
獨立董事	洪鶴儀	4	1	80%		
獨立董事	侯榮顯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並於 110 年 3 月申報完成。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評估：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於 109 年度開會 4 次。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